

書炎以來野乘記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著者：(宋)李心傳

出版者：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印刷者：揚州市古籍書店

發行者：玉扣紙本七十元

定價：一九八一年九月

出版時間：一一一〇。(古)四

統一書號：一一一〇。(古)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六

甲集

宋李心傳撰

朝事二

道學興廢

自熙寧元豐閒河南二程先生始以道學爲天下倡二先生少學於汝南周茂叔其後學者翕然宗之二先生死其高弟門人前有河南朱公掞劉質夫李端伯京兆呂與叔蘇季明上蔡謝顯道延平楊中立建安游定夫河東侯師聖伊川門人後有河南尹彥明張思叔東平馬時中福清王信伯涪陵譙天授中立彥明遭遇靖康建炎紹興之閒致位通顯天授入朝於靖康而不合紹興中再召不起後隱青神山中建安

胡康侯學春秋於伊川而不及見以楊謝爲師友紹興初秦會之爲亞相引康侯侍經席一時善類多聚於朝俄爲呂元直朱藏一所逐朱呂罷趙元鎮相彥明以布衣入侍講經生學士多召用焉元鎮罷張德遠獨相陳司諫公輔首上章力排程氏之學以爲狂言怪語淫說鄙論鏤榜下郡國切禁之康侯疏言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願是入室而閉其戶也其後會之再得政復尙金陵而洛學廢矣中立傳郡人羅仲素仲素傳郡人李愿中原中傳新安朱元晦康侯傳其子仁仲仁仲傳廣漢張敬夫乾道淳熙間二人相往來復以道學爲已任學者號曰晦庵先生南軒先生東萊呂伯恭其同志也南軒侍經筵不久而去晦庵屢召不起上賢之久之

王丞相淮當國不喜晦翁鄭尙書丙始創爲道學之目王丞相又擢太府陳寺丞賈爲監察御史俾上疏言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望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除授聽納之際考察其人擯斥勿用晦翁遂得祠又數年周洪道爲集賢相四方學者稍立於朝會晦翁除郎以疾未拜而林侍郎栗劾其欺慢且詆道學之士乃亂臣之首宜加禁絕林雖罷去而士大夫譏貶道學之說迄不可解甚至以朋黨詆之而邪正幾莫能辨至紹熙末趙子直當國遂起晦翁侍經筵而其學者益進矣晦翁侍經筵數十日而去位子直貶永州何參政澹爲中執法復上擊道學之章劉樞密德秀在諫列又申言之於是始有僞學之禁矣先是光宗登

極劉德秀爲殿中侍御史上疏極言兩議交攻之禍詔下其章後五年僞學乃禁

學黨五十九人姓名

自禁僞學之後劉侍郎珏以故御史免喪入見上言前日之

僞黨今日又變而爲逆黨且獻策以消之於是自慶元至今

以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有九人宰執四人趙汝愚右丞相

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王藺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待制以上

十三人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徐誼權工部侍郎知臨安府彭龜年吏部侍郎陳傅

良中書舍人兼侍講辭叔似權戶部侍郎兼樞密章穎權兵部侍郎兼

侍講鄭湜權刑部侍郎樓鑰權吏部侍郎林大中吏部侍郎黃由權禮部侍郎黃黼

權兵部侍郎何異權禮部侍郎孫逢吉權吏部侍郎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

起居郎呂祖儉大理寺丞葉適太府卿總領楊方秘書郎項安世秘書

省校郎沈有開起居郎曾三聘知郢州游仲鴻軍器監吳獵御史李

祥國子楊簡國子博士趙汝讜添差監左趙汝談前淮西安陳峴

祕書省范仲黼著作郎兼權汪達國子司業孫元卿國子博士袁燮太

校書郎田澹宗正丞兼權黃度右正張體仁太府卿蔡幼

士陳武國子田澹工部郎官黃度言張體仁太府卿蔡幼

學福建提舉黃灝浙西提舉常周南池州府教授吳柔勝新嘉興

授李享校書郎王厚之直顯謨閣江孟浩湖州知趙鞏祕閣修撰

白炎震新通判武臣三人皇甫斌池州都范仲壬知金張致

遠江西兵馬鈐轄已上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衡林仲

麟蔣伸徐範並太蔡元定呂祖泰慶元三年十二月丁酉知

温州王沈朝辭入見請自今曾係偽學舉薦升改及舉刑法

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事卽行黃
子由爲吏部侍郎建言人主不當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
以示不廣沈故資政殿大學士韶曾孫也五年六月己丑擢
沈利路轉運判官時子由權禮部尙書未幾出帥蜀張參政
巖爲殿中侍御史奏子由阿附權臣植立黨與遂降子由雜
學士奉祠焉

御筆禁言舊事

黨旣作隆慈與上欲消之御筆今後給舍臺諫論奏不必
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中之意時劉德秀爲諫
長與察官張德秀等上疏言繼自今舊姦宿惡或滋長不悛
臣等不言則誤陛下之進用言之則礙今日之御札若俟其

敗壞國事復如前日而後進言則徒有噬臍之悔三者皆無一而可望下此章播告中外令舊姦知朝廷紀綱尙在不致放肆從之尋詔改不必更及舊事爲不必專及舊事黃元章爲殿中侍御史獨上言治道在黜其首惡而任其賢使才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中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事有合論列事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臣不敢不以正對疏奏元章竟徙佗官

慶元罷臧否

孝宗淳熙中始嚴監司臧否郡守之令旣申牧伯部使者數人稽緩之罰時趙溫叔守荆林黃中守潭爲上所禮特下詔趣之然行之十餘年其後士大夫往往以人情之厚薄爲臧

否論者頗患其不公慶元四年十一月庚申新知漢陽軍蔣用之朝辭上疏稍論真偽朝廷是之明年三月甲午右正言陳自强復以爲言於是臧否遂罷

慶元臧否縣令

慶元中張君量帥廣西請令監司帥守各於歲終以所部縣令分臧否上中下三等合平而爲士次春上奏頒之考功如臧甲於一路者取旨升擢而否之最者亦加黜責其它次第斟酌施行以爲懲勸從之時二年六月乙丑也然自後未有舉行者明年君量入爲臺諫以至樞庭率不能自行其說云

紹熙許薦士嘉泰罷泛舉

國朝薦舉之目自京職官至令錄其來遠矣元祐初司馬公

始奏設文武十科以舉士後又有舉將帥廉吏所知合舊升陟自代等科凡十有一紹熙元年冬又詔監司帥守滿秩造朝陛對之際許薦所部人才一二人如無聽闕文武高下皆無所拘其後三年間在外被薦者八九百人朝廷不能盡用但令中書省籍記姓名而已四年冬言者謂今被薦者猥眾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眾而難從其間縱有賢才不免與僥倖者併棄請約之乃詔帥守監司自今毋得獨員薦士慶元元年十一月又詔諸司薦舉連銜以聞明年章德茂帥興元薦知利州閬中蒲叔獻等三人政績有旨與監司及升擢差遣胡紘爲御史上言叔獻等不聞有過人之才而猥以人情之厚薄獨銜舉薦詔勿行嘉泰二年三月右正言施康年

又言近日士大夫有持廉吏及科目薦章十餘至廟堂而得學官又有挾三四薦而得院轄者執政至無以卻之請除升改自代十科外悉行罷去如朝廷閒有特旨令內外舉薦者並具實迹以聞從之自此舉薦冒濫少革矣

元年七月察官鄧友龍請覺察

所薦非其人者從之

執政子孫任祠官

祖宗時執政子弟皆得任內外清望官但不爲臺諫兩省耳自蔡京父子共政秦熈繼之由是典制大壞孝宗惡焉淳熙八年八月始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並與宮觀嶽廟理爲資考慶元六年閏二月詔許用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云

姚次韓論奏讞

紹興初陳去非在黃門始申嚴奏讞不當之令其後寢寬慶
元中東南有因詈人至毆死者而行凶之人作何問奏裁姚
次韓愈爲御史上言如此是詈人之罪重於殺人三年三月
壬寅詔自今有司奏讞死罪不當者論如律

便民五事

自紹興初令諸道守臣到官半年陳便民五事既又命給舍
看詳其可行者以聞

二十六年九月壬子

其後寢廢漳熙末復申行之

九年十二
月戊午

慶元時劉仲洪爲諫長復請專付檢正都司考覈

取其近情合理者以聞

二年七月戊子

三年四月丙辰復令給舍看

詳以白執政而檢正左右司檢詳擬行之然今諸路守臣所
上言俱無甚可行特姑存政事而已

紹興三年二月甲寅詔守臣到任半年具便民

或邊防五事
以聞著爲令

慶元緊要政目五十事

慶元五年十月右諫議大夫陳自強勉之上緊要政事條目

三十門

人才 財用 軍旅 風俗 諫諍 蓄積 法禁

罰 獄訟

薦舉 學校 爵祿 教化 科舉 命令 賞

任官

監司 守令 奉天 奉祖宗 任相 賦夷狄

荒政等三十門請令侍從兩省講讀官進故事日於前項

政事條目內選擇一事爲題先敘前代帝王施行得失而證

以祖宗故事然後論今日事體所宜斷以己意俟其進入編

爲一書如旬而講一事則一歲之間便有三四十事不過

二年朝廷之大政講究畢矣疏奏從之己而學士高文虎炳

如又以二十事上之如前請

稽古 勤政 威嚴 恤刑
惠民 久任 文章 考課

選吏 救弊 宗廟 奉親 宗室 兵制
歷法 錢幣 漕運 茶鹽 常平 義倉

何自然論薦舉

趙子直秉政引用所知多自外徑除館學者何自然爲中執法以其廢壞壽皇成法嘗上疏言之

元年六月己卯

已有旨除甲

科及經擢用人外須歷知縣有政績諸司薦舉乃得除職事官用矯其弊命下自然復言若此用人必有二弊一則其人政事雖無可述而有勢力可宛轉移書徧屬剡薦鼎來二則諸司之中苟有强有力者爲之主張則佗司莫敢違拒寒峻之士無繇可進請詔諸司取實有政績者連銜以聞仍關御史臺照會若有不公許本堂覺察從之

元年十一月庚戌

自然雖有

是言然終不能革嘉泰初鄧友龍察院復奏自慶元三年至

六年在外被薦者無慮千餘人其閒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
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至於廟
堂亦無以處之願詔中外臣寮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儻
所薦非人當擇其尤覺察以聞疏奏從之元年七月丙戌然亦未嘗
有覺察者

監司郡守至官交割庫金

孝宗淳熙中有詔守臣任滿以見管錢物交後政或次官收
訖申戶部置籍代者限一月核寔以聞著爲令九年正月乙亥時蜀
人自爲總計及典方面者坐過例饋送各數萬緡皆停官九年

正月戊子
三月乙未

郡守銓量

故事諸道守臣皆臨遣潭熙末上以嶺南蜀道遙遠始詔川
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
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稟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才委堪任使
非昏繆老病之人結狀保明申尙書省十年十月庚子然諸道罕嘗
舉行紹熙末言者論漕司之權比制司爲輕而責亦不若制
司之重權輕則不敢多有所廢黜責輕則不暇詳於顧計州
縣不治職此之由請一付之制司權重則雖廢黜之多而有
所不憚責重則顧計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如此則昏老疾
病之人不得冒居而州縣無不治矣趙子直始爲政遂白行
之五年十月辛卯其後行之數年議者不以爲當嘉泰元年五月復
有一日並赴闕朝辭之知合州郭公燮等數人代者皆過滿